# 臺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 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四選舉區(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候選人

號次		姓名 出 生 日	<b>周奕齊</b> 77年12月28日	性別	男		景文科技大學畢業 曾文農工畢業	號次		姓名 出 生 日	陳福慶 41年6月25日	性別	男	K.X-4	
1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臺南市無無			2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玉井工商職業學校
經歷	立法委員周陳秀霞特別助理 救國團臺南市玉井區團委會顧問 臺南市議會機要秘書 永康國際青商會奧瑞岡主 委 玉井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臺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	政見	【老人福利 婦嫁據老人 1.協助社區多名人 2.協助社區多名人 2.協助社區多名人 4.爭敢 6 在 4.爭敢 6 在 4.爭敢 6 在 5 在 5 在 5 在 5 在 5 在 5 年 6 年 6 年 7 年 7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是為人 】 骨吉建 持督者活補查福 ,合, 續督教,,,。 強方造 取材常讓減對 農農觀 英來態長輕市 路特光 語源	者溫馨生活。 ,	度民收。 民後 英 英 奏	教學師資及設備。 ,提升學童餐飲水平。		台南縣南化鄉民代表會主 席 丁丁有限公司負責人	政見	1. 創造山區成為友善顧的好所在。 2. 為年輕人創造好生 3. 營造孩子有完善地 4. 窮盡全力支持在地 5. 支持在地產業爭取 6. 力挺台南青農家 第。 8. 中央地方連成一個 9. 創造台南山區 生子過生活。	活教年到, 工资,工资,工资,有额上,工资,有额,不少。	無虞好收入,爭 ,爭取開放自由 創業及就業,讓 光商機,輔導在 銷管道,讓山區 府資源與社會公 選極力爭取經費	取的壯地農益,增學年商業,並	習環境。 的生活更有力。 家競爭力。 傳承永續。 讓偏鄉弱勢脫離貧 連結資源建設山區。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 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 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 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 站 (https://www.cec.gov.tw)。









